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长春、董向阳、徐如良

2022 年 4 月 25 日